

報公府政民國

號壹肆捌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開新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三

三

任命李忠誠爲最高法院推舉。此令。

任命王敬信署四川省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張維翰爲貴州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伯琳爲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學鑑為國民政府參軍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合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益善一員以財政部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

合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爲財政部福建歸貨物稅局會計主任熊透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導處置，謂任命前述為外委聯合調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選呈，精誠襄中西經理司去行政部疏件題科長職務、總照准。此令

言江漢之水，有此清流，可以濯犧。屬田冲。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孫福貴一員以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鴻謨辦理湖北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合。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光甸權理湖南省鉛鋅廠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卷之三十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周仰才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以直隸巡撫處置，請任佈下皮起爲河北直隸巡撫暫時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賈克明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元椿爲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奉新縣縣長張俊沂、署江西靖安縣縣長曹起鶴、署江西分宜縣縣長孫作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西萬載縣縣長何心毅、署江西南城縣縣長賈克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騰雲爲江西奉新縣縣長，彭朝鑑署江西靖安縣縣長，劉勵忠署江西萬載縣縣長，董光禮署江西分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閻馥一員以湖北通山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立憲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思湘署河南高島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雲龍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孫育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景亮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華夏署遼北梨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繼祖署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康伯爲四川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天壽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准軍事參議院上尉科員黃恩德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〇七三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陝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陝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陝西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掌理省會

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轄區以西安市所轄區域為限。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處科，分掌各項。

一、祕書室 掌理關於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

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三、總務科 掌理關於經費印信圖書檔案庶務收發及不屬各科處室事

項。

四、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遣配派警區設置變更保安正俗交通衛

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協助地方行政進行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五、司法科 掌理關於逮處分刑事偵查刑事檢驗拘留所濟良所警犬管

理指紋各室指揮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六、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管理保護居留調查護照查驗偵查及有關外事

警察事項。

前項各處科，因業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本局當主任秘書一人，督察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科員三十八人至四十一人，督察長十六人至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十八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本局名額勻配，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

第九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為十二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前項警察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三人，巡官四人至五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二人。

第十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為辦理巡警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指紋室、警犬管理室，拘留所置所長一人，濟良所置所長一人，訓導員一人，指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警犬管理室置管理員、訓練員各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為辦理販賣及刑事偵查事務，得設醫務所，置所長一人，醫務主任、藥劑師、醫官、護士長、辦事員各一人，並得雇用護士二人。

第十三條 本局為辦理遞警及刑事偵查事務，得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各一人，隊附二人，分隊長八人至九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二人。

第十四條

本局辦理市區消防事務，得設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技術教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一人。本局得設保安警察大隊及警樂隊。

第十五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大隊營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中隊長四人，分隊長十二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五人。警樂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本局及所屬各級局隊所營額，由局擬訂，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隊行司。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五二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政府（安徽省政府除外）：查本部前准安徽省政府電請核復縣議員挾私結黨相率缺席會議而流會應以何種方式處理一案，經以「應先行責成縣參議會設長期期召集開會，倘該公延不召集，即按照本部訂定之『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辦理，至於召集開會後如仍有始終不出席之參議員，即認為無正當理由，一律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等語，奉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壹字第155—2號指令，以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民四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一二四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皖檢監字第2025號呈一件，為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件均悉。該監犯史樵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由。

周鴻甫 男 不詳
王山 不詳 不詳 好漢

渝陽期南京
市法院首都
法院首都
法院首都

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此項單獨宣告沒收財產，得由檢察官聲請之。合寓知照。司法院辰鑑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妻 李鴻漢奸罪經通緝而罪證確證者，雖在裁判前死亡，其財產仍得單獨宣告沒收，若奉鈞院解釋有案，惟查是項案件，如被告死亡前未經通緝，而罪證確質者，其財產是否亦可單獨宣告沒收，又單獨宣告沒收財產，是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勿長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慶明皮庭陽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麗愛喬馮 (Elisabeth Feng)	氏朱 (Josefa warin yewsha)	名姓
女	女	性別
歲四十三	歲七十三	年齡
國德	蘭波	籍國
林柏國德	(Stettin)國德	居所
無	(務家)無	住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
夫	大	國
仁維鶴	停澳朱	籍
男	男	種
歲七十三	歲四十三	年齡
縣江寧省東臘	縣田青省江浙	原籍
生學	商	業職
上同	上同	居所
部交外	部交外	人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核註
		備
		考

湯德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榮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勝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右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蔚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碧城	○三	河南																	
			物財有公占侵																
			令總空軍																
			部檢察院																
			處檢察院																
			首都法院																
			高院等處檢察院																
			首都法院																
			首都法院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七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江蘇高等法院韓首席檢察官暨上年戌處陽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審決，夫經追銷之漢奸，在戮首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

名姓	別齡年	民徐 (Hsn Anna Maria)	白花徐 (Hsu Hubertine)	基特爾布蘭 (Haiaab Brigitte)	氏夏 (Hoa Sen Sa Martha)
籍國原	籍國原	女 歲五十四	女 歲五十二	女 歲九十四	女 歲十四
處所	處所	國德	國德	國德	國德
職業	職業	(伊ien)國德	林柏國德 (Bravius Chuang)	(Wieu)國德	(伊ien)國德
原國取得	原國取得	無	生學	舊秘	(務家)無
關係	關係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配偶	配偶	夫 晝成夏 男 歲八十四 縣田永省江浙	夫 來美直 男 歲四十三 縣田天省北湖	夫 言倍余 男 歲七十五 縣田奇省江浙	夫 聲振徐 男 歲十四 縣田奇省江浙
關係	關係	商	員團團長代軍軍	員影放院影電	商
居住人	居住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所住	所住	部交外 日 一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一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一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一月五年六十三
轉換期	轉換期				
冊期	冊期				
備考	備考				

(In Wai Train)	黃意蕙 (Hwang Ingella)	徐瑛 (Hsue Ingelborg)	趙氏 (Do; Friedamartha)
女 歲二十一 國德	女 歲二十二 納也國奧	女 歲二十二 堡漢國德	女 歲九十二 國德
林柏國德 白蘭納 妻之人國中爲夫	林柏國德 石女 妻之人國中爲夫	堡漢國德 貞店 妻之人國中爲夫	國德 人藝術 妻之人國中爲夫
夫 歲七十三 男 歲七十二 南平北	夫 一明貴 男 歲七十三 縣醴陵省東周	夫 經徐 男 歲三十四 縣田青江浙	夫 紀玉趙 男 歲七十四 縣安福省江浙 人藝術
師程工	生醫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42629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字第593號

姓名 蔣學成 上海北京西路九七六弄九號

物品 改良筆桿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筆桿，呈請審查，給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改良筆桿，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改良筆桿，係以電木製成，分爲長短三段，以螺旋裝置結合，使用時可以換裝大小毛筆頭及鋼筆尖等，不用時可拆開，而便於攜帶。查該項筆桿結合玲瓏，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

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字第594號

姓名 范和鈞 上海愚園路一二四四弄三九號
物品 切茶揀剔機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切茶揀剔機，呈請審查，給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切茶揀剔機之圓孔軸及擋板輪部分，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切茶揀剔機之構造方法，係在機架漏斗下裝置「有多數圓孔之鋼軸，軸邊有一鋼刀，並在鋼軸下裝置一擋板輪，以鍊條聯絡」。

上下轉輪，用搖手柄轉動，可使落入鋼軸孔內之茶葉切成預定之長度，再落入擋板輪，依輕重大小，各別分開。查該機上圓孔軸及擋板輪部分之設計，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1245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珍伯 上海貨物稅局督導兼十號股股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廣東順

德人 住上海中正南二路一九

宋劍侯 同局督導主任 男 年四十九

歲浙江杭縣人 住上海長樂路

二四五弄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珍伯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宋劍侯減俸百分之十，期滿三月。

事實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五日公函開，資本部前奉行政院院長宋代電，飭查上海貨物稅局酒股股長黃珍伯朋分販款一案。經飭據稅務署署長姜善開等查報內稱，該局督導室處理違章卷內，確有督導何志新，於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西藏路上二五號黃酒堆棧九處，查獲木稅黃酒共一萬八千八百十九罐，當經鈔列清單，報請該室主任宋劍侯核辦，宋劍侯於同月十四日將該文批「移主管科存核」，該項酒稅係第三股股長黃珍伯主管，按例應依照「收復區稽徵辦法」，於三月底以前辦妥存貯補徵手續，乃仍延擱未辦，雖多方稽查，並無原報告所稱朋分販款實證，但各該主管人員，對於如此大量木稅貨品，經過月之久，尚未提出處理辦法，實有私擅了結之嫌等語，經核該局第三科酒股股長黃珍伯，雖減俸收受朋分，亦無實

證，但久經擱置不辦，實有企圖私擅了結之嫌，該局督導主任宋劍侯，妄竊存核，亦屬失職，當令飭該局即予撤職，並呈復去後，茲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指令，飭將黃珍伯、宋劍侯，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送請查照依法辦理等由到會。

理由

(一)關於黃珍伯部分 據申辯節稱，本科為明瞭本市存量起見，請由督導室派員調查各堆棧存酒數量，以為補稅之統計，正辦理間，奉署令，所有未稅存貨，准予展限至三月底以前銷燬，免予補徵，繼又奉署令，關於銷存未稅土酒辦理補稅，應責成同業公會造冊具報，當經竭力勸導各酒商，由各公會冊報存量，分別補稅在案，至督導室送科之何志新報告，係一月十一日之調查結果，既奉令准予展限補徵，其未經銷者，復奉令責由公會冊報辦理，是該報告已失時效，不能作為補稅之依據，此原係遵照署令辦理，實非久擱不辦，又稱上項何志新之報告，實係奉督導室主任指派調查本市銷存土酒數量之報告，而非查獲未稅貨品之違章案件，尤須鄭重申辯，各等語。查關於本案經過及收受賄款實證各情形，經派本會委員赴調查、張金華赴滬，分別向各關係方面詳細調查具報，核與財政部原函所述大致相同，關於展限一節，據稅務署附復稱，查關於三十四年年底尚未銷售完竣之未稅存貨，應由各局責成各該同業公會辦理登記，分別造冊送局，照章補稅，調並展限至本年三月底以前，就地銷燬，免予補稅，係經財政部電飭各局遵照辦理，上項規定，包括各項課稅貨品，對於土酒，復經特加補充，另飭飭達，關於未稅存貨，應由各局責成各該同業公會冊報補稅，並展限至三月底以前，就地銷燬，免予補稅之辦法，係定於三十四年年底以後，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並無在三月以後再行獎勵之緣，長設局之緣，成各該同業公會冊報存貨，辦理補稅手續，應在三月底以前補稅送各該同業公會冊報存貨，辦理補稅手續，應在三月底以前為止。特此啓示。

接，自屬毫無疑義，被付懲戒人黃珍伯，為主管土酒股股長，對於本案竟擱延五月之久，不予辦理，顯屬違法失職，至謂督導室報告已失效，不能作為補稅之依據各語，查申辯書明謂，本科為明瞭本市存量及完成功令起見，請由督導室派員調查各堆棧存酒數量，以為補稅之統計，則該項報告當非無用，否則何必請由該室派員調查，調查而又久擱不辦，意究何居，況據在西藏路各堆棧存酒數量，僅為滬市存酒之一部分，何以獨對此一部分擱置不辦，無怪人言啧啧，謂有朋分贓款情事，即財政部亦認為有企圖私擅了結之嫌，雖查無收受賄款實證，未便以刑事罪責相繩，然在懲戒法上，實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二)宋劍侯部分 據申辯節稱，何志新將各棧存酒清單遞送齊全，劍侯當以專關存酒補稅，例應將原報告及全部清單移送主管科，存候商人申請時，核明辦理，是以即於原報告上簽「移交主管科存核」，蓋即送存主管科核辦之意等語。查所稱存核二字，即保存候，主管科核辦之意，雖未嘗不可自圓其說，惟語意欠分明，况該項存酒，既係督導室應主管科之請，派員調查，則該室對於其處理情形，亦應期其明瞭，乃經過數月之久，毫不過問，亦屬失職，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珍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宋劍侯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黃珍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宋劍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

本報第二五二號府令標，連聲海等授勅令內，「袁端」係「袁端」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啓事

查本報現經本准改訂價目，為零售每份國幣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並以期本報萬戶，則一律仍照原訂期寄足為止。特此啓示。